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扬州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先后入选江苏省“十三五”“十四五”重点学科（A类），现为江苏省优势学科。与英国剑桥大学、美国乔治敦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的高水平合作与交流关系。学科拥有一支以科研领军人物为核心、以海内外青年博士为主体、致力于科学研究的高水平学科梯队。部分教师被遴选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建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 2 个。

为满足社会对高层次外语人才的需求，特此发布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一、招生学科

外国语言文学。

二、招生人数

计划招生 100 人（开班最低人数为 15 人）。

三、学习年限

学制：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自国家同等学力信息平台注册且完成现场确认之日算起。

四、报名条件

申请人须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及以上。

五、申请流程

1. 报名

有报名意向的人员请加入班级 QQ 群（群号：996946661，群名称：2025 年扬大外语学院同等学力报名），将有专人及时解答各类咨询。

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到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指定邮箱 lujingdan@yzu.edu.cn。

（1）本科毕业证书；

- (2) 学士学位证书;
-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4) 申请人个人简历(含外语程度、联系方式等)。

2.资格审查及注册

学院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在学院网站公示通过人员名单并通知相关人员登录扬州大学“同等学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学生入口 <http://tdxl.yzu.edu.cn/>。

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学院将发放入学通知书。

3.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当年的相关通知进行,一般在1月组织,包括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及图像等。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及要求等由学院另行通知。

六、学习方式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采取不脱产的学习方式进行培养。学习期间,个人档案仍在原单位,不调入扬州大学。

学院将合理安排课程教学,采取定期集中面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七、学习过程

学习和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位论文工作和科研论文发表等四个部分。

1.课程学习

所学课程、学分等均按照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五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其中包括4门校统考课程。

2.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六年内参加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学位论文工作

申请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后，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答辩通过者由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4. 科研论文发表

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达到《扬州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试行）》（扬大研院〔2018〕38 号）要求。

八、学费标准

学费共计 5.7 万元/人，按学年分 3 次缴纳，每次缴纳 1.9 万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971006。

联系地址：扬州市华扬西路 196 号，扬州大学扬子津校区笃行楼 N417 室，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